

臺中高工-學務創新人力-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(學務創新人力)甄選:

一、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撤銷其應考及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無異議予以解僱；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：

- 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五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七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八)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九)行為不檢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